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僑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601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僑閔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用之法條，除檢察官起訴書增列「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中市政府警察查扣車輛登記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鑑定人結文」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楊僑閔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沙簡字第3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前案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被告卻故意再犯罪，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之法益，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

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已較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精神狀態亦迥異於常人，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竟仍駕車上路，其漠視交通安全相關法令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圖存僥倖之心態可議，行為實值非難，兼衡其所施用毒品種類及尿液中所含毒品濃度、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素行，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雅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羽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堅股

115年度偵字第36018號

被　　告　楊僑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僑閔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沙簡字第33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警惕，於115年7月7日21時4分許為警採集尿液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在臺中市○里區○○路00號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並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及持有毒品罪

嫌，另案偵辦)後，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7月7日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6時55分許，途經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與潭興路1段路口時，因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經警徵得楊僑閔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檢出濃度值805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值6497ng/mL)陽性反應，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安非他命濃度值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500ng/mL，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僑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現場查獲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編號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附卷供參。又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檢出濃度值805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值6497ng/mL)陽性反應，有上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足憑，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罪質雖非相同，惟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鄭葆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楊鎔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